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6月1日公司八届三十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外，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主要职责工作范围；

（2）公示时间：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20日，时限达到15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邮箱、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各级员工提出了一些有代表性、合理性的建议，并有反馈记录。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也未收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项的反馈意见。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

件等情况及其说明。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